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揭發人口政策四個惡行

政府剛公佈的人口政策，將領取社會福利保障，以及醫療保障的基本條件，定為居港滿七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政府解釋是可預見未來香港人口老化問題嚴重，政府在社會福利的支出，將會日益龐大，故此，政府應該優先將資源照顧對香港曾經作出貢獻的「永久性居民」。這樣的政策，看似合理，然而，內裡的本質，卻是一個製造社會分化、歧視窮人、違反人權、製造貧窮的倒退政策，我們實在是不得不揭發政府的四個惡行。

第一惡行：政府帶頭製造歧視、違反人權

基於歷史的因素，香港與內地有緊密的聯繫，有那個香港人的上一代不是來自內地？已來港定居的新來港人士也是經過多年甚至十多年的輪候才審批到港定居，他們盼望的是一家團聚，他們領取的是「香港居民身份証」，就應該享有香港居民的權利，但如果特區政府實施居港滿七年才能享有香港人的福利（醫療、教育、房屋、社會保障…），即表示政府視他們為「二等公民」，強行剝奪他們應享有的香港市民權利，何謂「香港居民」？政府是否帶頭歧視這群新的「香港居民」？若政府將救急扶危的措施，如綜援政策、公共醫療服務等，也不給予受困境的基層市民（包括新來港人士），政府已是剝奪他們的基本生存權利，違反了人權！

第二惡行：間接阻礙家庭團聚

過去的三、四十年，基層市民作出辛勤的勞動，令香港經濟的高速發展，提供了龐大的動力，貢獻社會良多，然而，現時香港未有設立相應合理的社會保障、全民退休保障、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基本工資的制度，令老香港與新到港定居的家人在困境中，得不到政府的協助，反而政府還設立「人口政策」去障礙他們骨肉團聚、安享天倫之樂的權益，阻礙了本港的基層市民與內地親屬的連繫和團聚；這樣的政策，表面上的理由，是維持香港社會福利資源的有效運用，實質上，是否定香港勞苦大眾的付出與貢獻，並且骨子裡，更是將曾為香港付出過血汗的基層市民，逐漸迫遷移回內地。政策本身最重要的訊息就是，香港並不歡迎窮人，如果基層市民想一家團聚，請回內地。然而，基層市民日夜奮鬥的目標，有很大程度上，是希望將成果與家人分享，然而，在這樣的政策下，不想分隔兩地，最後亦唯有遷回內地。可悲的是，一個可能為香港奮鬥數以十年的基層市民，在這

樣的政策下，被他曾貢獻的社會，徹底遺棄。

第三惡行：政府政策失當、苦要基層市民承擔

特區政府近年來，不斷強調財赤，並且一再強調，全港市民要一起共渡時艱，共同分擔財赤的困境。然而，回望過去數十年，在香港經濟繁榮時，政府一再拒絕建立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拒絕訂立西方社會普遍認同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拒絕建立基本工資工時制度，另一方面，又帶頭抬高樓市，與大財團合謀賺取香港市民大部份的血汗工資。最後，近年因為金融風暴，以及八萬五政策而推倒樓市，令到大部份香港市民，血本無歸。這樣的政府，昨天，沒有將經濟成果與廣大市民分享，今日，卻要求廣大市民承擔，由他錯誤政策所引起的財赤，何其諷刺。

然而，今日，當港燈、中電、九巴、新巴等公共事業的大財團，仍坐擁每年數以十億計的「基本利潤」，當政府多項政策都傾向大財團，當政府默許百佳、惠康等超市壟斷市場，趕絕街市小商戶時，當香港堅尼系數比第三世界國家更加嚴重時，當特區政府坐擁千億儲備時，我們看不到，在這個資源分配這樣不公平的情況下，為何只單單由社會上最貧窮，而又為香港付出這樣多的基層市民，用他僅有的，家庭團聚權利，去分擔這個惡果。

第四惡行：政府將責任轉嫁給被妖化的新移民

過往幾年，政府不斷運用諸般政策，以及製造輿論，分化廣大的基層市民，更不善的地方，政府將問題推給無力還擊的新移民，不斷醜化他們成偷懶，對社會沒有貢獻的寄生蟲，將新移民妖化成搶本地人飯碗，坐享其成的外來者，來港是為了領取社會資源（如：申領綜援），而事實卻非如此，根據 2002 年社署的數字顯示，新來港人士佔所有綜援個案的只有 14%，而卻沒有提出佔全港的新來港人士的數字，何來得知新來港人士只會來港謀取福利？

故此，我們要求：

- 一． 政府應即時收回一切歧視新來港人士的政策，包括：要居港滿七年才可享有社會福利及醫療福利。
- 二． 政府應確保在制定有關新來港人士的政策時，不會帶來歧視的成份，避免製造社會分化，真正凝聚社會力量。